



#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家长教师联谊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更好地发挥学生家长在学院办学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积极作用，推进家校合力育人，促进学院和社会合作，共同为学生创造更优越的成长环境和条件，特成立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家长教师联谊会（以下简称“家长教师联谊会”）并制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所有工作都具有自发性、自愿性和无偿性。
- 第三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应切实维护学院利益，忠实地代表大多数学生和家庭的利益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形式

- 第四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成员由学院全体学生家长、院领导、班导师、班主任、教务办和学生办老师组成。
- 第五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设立主席团，负责开展家长教师联谊会日常工作。主席团成员 15 人，设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4 人，由关心学生成长、热心教育事业、支持学校学院办学的在校学生家长申请，经评审后确定。主席团成员每届任期二年，可申请连任。
- 第六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设秘书 1 名，协助家长教师联谊会主席团开展工作，由学院学生办主任担任。

## 第三章 运行机制

- 第七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通过电话、电邮、博客、书信、会议、活动等方式开展工作。
- 第八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每年 9 月份召开一次大会，讨论、落实、总结工作。
- 第九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可自行筹集工作经费，经费的保管和使用要公开透明。
- 第十条** 家长教师联谊会可对有特殊贡献的成员予以表彰。

## 第四章 成员权益

- 第十一条** 有权获知学院办学方面的工作目标、计划和报告，并提出相应意见。
- 第十二条** 有权对学院工作、家长教师联谊会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- 第十三条** 有权代表学生和学生家长，维护学生在校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章 成员义务

- 第十四条** 加强与老师、家长和学生的交流，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。
- 第十五条** 加强对学生的关心、教育和引导，与学院一起帮助学生成长成才。
- 第十六条** 加强学院对外宣传，争取各界资源支持，为学生成长创造更优越的环境和条件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十七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由家长教师联谊会另行商定。
- 第十八条**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解释权归生命科学技术学院。

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 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